**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的形成，推进科研创新团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支撑学科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奠定坚实基础，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紧抓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机遇，坚持面向石油石化产业发展、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凝练学科研究方向，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建立一批充满活力的科研创新学术群体，集聚创新资源，形成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争创标志性科研成果，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和建设重点学科。同时，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组建的团队必须是实质性的团队。其实质体现在围绕既定研究方向，联合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协作开展课题研究、合作发表论文、申请和转让专利、共同申报高层次科技奖励等。

（二）各申硕学科方向必须组建团队且可以组建若干个新团队，但新团队必须围绕既定的申硕方向持续开展团队建设工作，以保证申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重点促进和支持依托省级优势重点学科、省级特色重点学科、重点平台等组建的团队。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形成多学科、多层次的科研创新团队体系。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

（四）要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学术团队建设暨关键学术岗位人员聘任管理办法》(修订)（广油[2018]47号）相互衔接。

**第三条** 学校对团队投入一定的建设经费，团队类型分重点团队、重点培育团队以及培育团队三类，建设周期三年。

重点团队具有标志性、全校共识性和榜样性，建设成为科研特区，重点投入，打造品牌；重点培育团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是进入重点团队的主力军；培育团队由各二级学院规划，按考核结果后奖补晋级，形成三级联动滚动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团队负责人要德才兼备、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团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第五条** 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人数原则控制在5~10人。鼓励团队邀请学校层面聘请的双聘院士、学科顾问、柔性引进人才加入团队，但这类人才不超过总人数的1/3。团队成员要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应具有相同或相关联研究方向，或者近五年有实质性优势互补合作项目及成果。

**第六条**  团队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必须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区域性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行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问题，依托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七条** 团队设负责人1名，既可是本校在编在岗的教师，也可为特聘院长，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在国内同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思路开阔，品德高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第八条** 团队近五年应获得下列基本条件之一，包括：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励、论文数量（人均）、发明专利（授权）和学术专著，具体量化指标见表1（没有满足基本条件的团队可以申报培育团队）。

**表1 团队申报基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类型  申报条件 | 自然科学类 | | 人文社科类 | |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项 | 6 | 3 | 6 | 3 |
| 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励/项 | 4 | 2 | 4 | 2 |
| 论文数量（人均）/篇 | 3 | 2 | 2 | 1 |
| 发明专利（授权）/件 | 6 | 4 | - | - |
| 学术专著/部 | 4 | 2 | 4 | 2 |
| 课题到账经费/万元 | 1000 | 400 | 100 | 40 |
| 备注：  1.论文须被SCI、EI（期刊）、SSCI、A&HCI、CSSCI、《新华文摘》（摘转）、《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转）、《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收录。  2.学术专著须为二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3.其它被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  4.一项国家级项目(除国家青年基金项目)，折算为2项省级项目。  5.一件国际专利（授权）相当于二篇SCI；一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一篇SCI；一部学术专著相当于二篇SCI。  6.除成果奖励外，其他科研成果须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7.我校为排名第二完成单位且完成人为前三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包括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一级协会、学会），每项按50%折算。  8.具有以下学术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组建团队不受基本条件限制。学术荣誉称号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组部千人计划、“863首席科学家”、“973首席科学家”、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特支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以及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等，或与此相当的省部级荣誉称号获得者。 | | | | |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流程**

**第九条** 拟组建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递交《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立项申请书》，学院审核并择优推荐上报。

团队组建采用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建设一个，分期分批立项建设。

**第十条** 2018年学校批准建设的各学科方向或研究方向团队达到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则无需重新评审，可直接进入相应类型的团队进行立项建设。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进行资格初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论证评审或者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评审，经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如无异议，公布获批团队名单，学校与依托单位、团队负责人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方可确认立项。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考核**

**第十二条** 团队拟资助经费额度见表2，实际经费按年度考核情况分年度下拨。培育团队采取后奖补的方式资助。

**表2 团队资助经费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学类 | | 人文社科类 | |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 条件建设费 | 400（工科）  120（理科） | 200（工科）  60（理科） | 30 | 15 |
| 业务费 | 200（工科）  80（理科） | 100（工科）  40（理科） | 30 | 15 |
| 三年建设总经费 | 600（工科）  200（理科） | 300（工科）  100（理科） | 60 | 30 |

依托目前申硕学科，紧密围绕学科方向组成的团队，团队建设总经费原则上按工科标准提高20%执行。

以下项目资金纳入学校投入团队建设经费统计范畴，具体包括：广东省专项资金（含创新强校工程、“一事一议”项目以及“冲补强”提升计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共建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包括设备购置费）、博士启动费等，其中普通校级科研除外。

团队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以申硕或不同学科的核心指标为关键考核指标，推进学校团队建设，确保学科建设的有效进行。

三年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合格

团队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表3中的科研指标评定为合格。

**表3 “合格”等次团队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类型  指标 | | 自然科学类 | | 人文社科类 | |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 科研项目类（任选一项）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等项目/项 | 2 | 1 | 2 | 1 |
| 省部级项目/项 | 3 | 2 | 3 | 2 |
| 科研项目经费 | 科研项目累计实到经费/万元 | 600（工科类）  300（理科类） | 300（工科类）  100（理科类） | 60 | 30 |
| 成果奖励类 |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奖）/项 | 1 | 1 | 1 | 1 |
| 科研成果类(任选一项) | 申请或授权专利（件），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部） | 发明专利（申请30件或授权8件），或学术著作2部 | 发明专利（申请15件或授权4件），或学术著作1部 | 学术著作2部 | 学术著作2部 |
| 指定期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篇/人均 | 2 | 1 | 2 | 1 |
| 科技成果转化/万元 | 400 | 200 |  |  |
| 团队成员发展(任选一项) | 国家级项目 | 1 | 1 | 1 | 1 |
| 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有到账经费) | 5 | 3 | 3 | 2 |
| 省部级纵向项目(有到账经费) | 3 | 2 | 2 | 1 |
| 指定期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篇/人均 | 1 | 1 | 1 | 1 |
| 平台建设和学术交流（之一） |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 | 1 | - | 1 | - |
| 举办高水平国际或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次 | 2 | 1 | 1 | 1 |
| 备注：  1.上表“团队成员”是指除团队负责人及与学校签订有年薪制之外的团队成员。  2.论文须被SCI、EI（期刊）、SSCI、A&HCI、CSSCI（不包括扩展版）、《新华文摘》（摘转）、《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转）、《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收录以及各学科权威期刊，具体期刊以学校发布为准。  3.每一个成果只能在一个团队使用。  4.人文社科的省部级奖励是指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广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其它条件见表1备注。 | | | | | |

（二）不合格

团队在建设期内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期满考核视为“不合格”等次。

（三）优秀

团队达到“合格”后，优秀等次考核实行“一票优秀制”。建设期内，完成表4成果之一的为优秀团队。

**表4 “优秀”等次团队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类型  指标 | 自然科学类 | | 人文社科类 | |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重点团队 | 重点培育团队 |
| 国家级项目/项 | 4 | 2 | 4 | 2 |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包括专利奖) /项 | 2 | 2 | 2 | 2 |
| 项目累计实到经费/万元 | 1200(工科)  600（理科） | 600(工科)  300（理科） | 150 | 80 |
|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万元 | 600 | 400 | - | - |
|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有到账经费） | 8 | 6 | 6 | 4 |
| 指定期刊高水平论文 /篇 | 20（工科）  25（理科） | 10（工科）  15（理科） | 20 | 10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20 | 12 | - | - |
| 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 - | - | 1 | 1 |
| 备注：1.指定期刊高水平论文须被2区及以上收录的论文、SSCI、A&HCI、CSSCI（不包括扩展版）、《新华文摘》（摘转）收录的论文、各学科权威期刊等，具体期刊以学校发布为准。  2.其他条款见表1备注。 | | | | |

获优秀的重点培育团队（或培育团队）直接晋级为重点团队（或重点培育团队）。

**第十四条** 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团队建设的考核，专家组由7至11人组成（校外专家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2/3）。考核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为“优秀”和“合格”的团队，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且直接进入新一轮的资助；对于“不合格”等次的团队，其团队负责人在随后的3年内不能以负责人名义申报与其原团队同类型的团队，只能降一等次申报。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立项建设的团队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并在研究生资源分配、实验室用房、培养进修、岗位竞聘、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七条** 加强团队过程考核，建立及时调整优化资源的机制。立项当年学校下达一定的团队建设启动费，其余建设经费视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下达。

**第六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团队实行学校和依托单位两级管理，主要由依托单位具体管理。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一）团队负责人的确定。按要求推荐、遴选团队负责人。

（二）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审定。

（三）团队建设和工作情况的检查、督促。

（四）团队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报送。

**第十九条** 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学校、依托单位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

（一）团队内部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项目与经费管理、成果管理、日常管理等，由团队负责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自主聘用（要符合学校的招聘条件）。同一成员原则上同期只能受聘于一个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在一个建设期内不做重大调整。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团队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增补团队成员。对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科研任务的，团队负责人有权解除与其聘任协议，并报依托单位及科研处备案。

（三）团队可设立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由团队自主聘任与考核，其用工经费由团队业务费或者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等支出。

（四）涉及团队科研经费、团队事务管理、科研业绩分配和奖励等均由团队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方可生效。

（五）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团队负责人调离学校或不能认真完成和履行相关职责，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其团队负责人职务，或者团队内部可协商更换负责人。若团队无法推荐新任负责人，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对该团队的建设。

（六）团队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主动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变更。对建设质量较差的团队负责人，学校将直接免去其团队负责人身份，并重新聘请合适的团队负责人或取消团队称号。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团队统一命名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完成的主要科研成果如论文、论著以及科技奖励等方面鼓励以团队成员集体署名。

**第二十一条** 双聘院士、学科顾问、柔性引进人才，其合同规定的科研任务不计入团队成果，但其科研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任务的部分，可计入团队的成果；由团队自主招聘的柔性引进人才，其成果纳入团队统计。

**第二十二条** 与学校签订高层次创新团队聘用合同的人员，所组建的团队按合同实施。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的人员）组建或者参与团队，学校投入的团队建设经费：

三年建设总经费-(团队中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总量\*50% )

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的科研任务工作量计算方式：在合同约定任务之内的，其已完成部分的50 %可计入团队成果；超额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其超额完成部分100%可计入团队成果。

**第二十四条** 为了最大释放人才资源，鼓励具有学术荣誉称号的人才作为其他团队的顾问。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参考本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相应的团队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不得与本方案冲突，如有冲突，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十六条** 近五年指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一个建设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本实施方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